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

第三委员会

第 3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56/168、190、204、207 和 Add. 1、209、212、230、253、254 和 Add. 1、255、256、258、263、271、292、310、334、341 和 344)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续)** (A/56/210、217、220、278、281、312、327、336、337、340、409 和 Add. 1、440、460、479 和 505; A/C. 3/56/4 和 7)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A/56/36 和 Add. 1)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续)** (A/56/36 和 Add. 1)

1. **N' Diaye 先生**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 介绍了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弗朗西斯·登先生的报告 (A/56/168), 他说, 既定的法律和机构框架与保护和援助全世界数百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之间存在差距。虽然人们对这一危机的认识已经提高并为采取有效行动设立了一个基金会, 但是这批人的需要仍然被忽视。

2. 在 40 多个国家和几乎所有大陆上, 国内冲突、侵犯人权和天灾人祸造成大批人流离失所。那种只有跨越国境的难民才需要国际保护的逻辑是错误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虽然在自己的国土上, 但常常得不到或极少得到国家当局的保护和援助, 阿富汗的局势就是一个极其明显的实例, 那儿流离失所的人数每日都在增加。他们的需要得不到满足, 与他们接触受到阻扰。

3. 有关方面开展合作, 参考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以及有关难民法的内容, 制订了一个适用的规范框架, 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指导原则 (同上, 第 4 段)。指导原则的执行工作正在进展之中。在紧急状况下优

先选择的方式是利用国际制度各方面能力的合作方式。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不会掉进联合国系统的“缝隙而被遗漏”。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在对话中向国际谈判人员打开大门并允许他们接触需要援助的人。然而, 在实地提供援助方面还有待取得进展。

4. 国内流离失所问题不仅是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 而且是威胁区域和国际稳定的安全问题。从国内来讲, 这是出现严重问题的征兆, 应把它们看作建国工作遇到重大挑战的一种警示。国内流离失所问题常常是跨越国家边境逃难的第一阶段。虽然决不能损害到国外寻求庇护的权利, 但是创造一种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国内环境符合有关各方的利益。

5. 他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对指导原则的支持, 这些原则建立在现有标准基础之上, 并强化了国家主权思想。紧急救济协调员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必须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动员业务机构提供保护和援助。他重申对国家主权的尊重以及与代表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当局合作的价值。然而, 国家主权不应被看作为阻碍一个国家与外部世界交往的手段, 而应作为确保所有公民安全和福利的途径。正如报告所述, 通过布鲁金斯研究所-纽约市立大学关于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项目, 他研究了国内流离失所问题, 而独立研究该项目是他的一项主要任务。

6. 当他以秘书长和联合国的名义探望流离失所者时, 他不仅意识到他的访问显示的精神影响力和带来的支助希望, 而且还认识到他可能把人们的期望值提高到他所能提供的水平之上。越来越多的人了解了流离失所者的困境, 这提高了世界各地的流离失所者的期望值。为了防止希望变成绝望, 联合国作为全球范围内人类尊严的最终保护者, 必须无愧于它的形象并代表全世界数百万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国际合作, 因为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可行的办法。

7. **Samah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请求把有关问题转告特别代表。阿尔及利亚还想更

多地了解类推难民法的含义，因为特别代表曾提到类推难民法是指导原则的基础之一。对指导原则的某些疑虑可能起因于这些指导原则从未经过政府间论坛的商议，因此在大会进行讨论可能有助于各国接受这些原则。她还询问为什么布鲁金斯研究所-纽约市立大学的项目是特别代表在报告中引用的唯一外部信息来源。

8. **Copithorne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特别代表）介绍他的临时报告（A/56/278）时说，虽然有迹象表明伊朗在加速把人权价值观纳入伊朗社会，但是伊朗政府落实这些权利的工作仍落后于公众的期望。

9. 言论自由权受到较广泛政治问题的影响，例如，伊朗议会的许多议员受到法律诉讼，原因是他们的言论被认为是指责司法制度。最近，一大批年轻人在世界杯足球赛后走上街头而被逮捕，罪名是藐视当局和违反伊斯兰教义。

10. 近几个月获得的信息表明，少数民族的状况不仅没有得到改善而且还可能恶化了。他呼吁伊朗政府迅速建立国家促进少数教派权利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请所有少数教派参加，不论他们是否得到承认。过去几个月中明显违反国际标准的惩罚事件也急剧增加，其中包括公开绞刑和鞭答。2001年8月最高法院下令重新审理治安部门15名所谓“无赖分子”的案件，他们因1998年谋害知识分子和政治上持不同政见者而被定罪。据新闻报道，情报部长已宣布那些杀人事件属于已得到公众原谅的小错误。特别代表认为，如果那些杀人事件得到原谅的话，这反映了公众对伊朗法律制度现状的蔑视和怀疑。迄今为止他也没有得到任何证据，说明伊朗高级官员履行了向他所作的承诺，即撤销在审判参加2000年4月柏林会议的公民中所作的判决。

11. 他的报告比较详细地叙述了宗教上持不同政见者的状况（第51段和第52段）。鉴于没有任何证据说

明他们的破坏行为，他仍然认为对他们的处理违反了法律制度的公认标准。

12. 最后，他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局势很难说已得到改善，而且在惩罚和法律系统其他方面等重要领域还出现了严重的倒退。不过，他非常尊重这个国家、它的人民和文化，他很钦佩那些为包括妇女和少数民族在内的所有人设法改善人权状况的人。道路总是曲折的，只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始终如一地作出努力和建设一个尊重和促进每一个人的尊严的社会，就一定能够赢得国际上的巨大尊敬。

13. **Al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政府尽管完全不接受特别代表授权任务的政治基础，但是一贯赞赏他的工作。伊朗保留反对和驳斥特别代表书面报告和口头陈述的权利。伊朗的改革进程真实确切并且持续不断；它来源于伊朗人民的意愿。伊朗政府正在把国际人权义务变成政策和方案，这一进程不可逆转，伊朗不会因外部压力而采取行动。

14. 特别代表在口头陈述中关于系列杀人犯的讲话贬低了一个事实，即伊朗政府已尽了最大努力把这些罪犯绳之以法。他提到的新闻报道中并没有说明这些杀人行为已被认定为犯罪并且其中三个罪犯已被依法判处死刑。特别代表还提到人权实施工作不力，但是伊朗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实现它的目标并履行国际承诺。

15. 伊朗代表针对报告第14段到第19段的内容说，伊朗非常注意妇女地位问题。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伊朗政府编写了一份国家行动计划并提出了国家报告。然而，在特别代表眼中满目皆是合法的歧视现象。伊朗政府已在12个重大领域开展了工作，其中最重要的领域之一是妇女的政治权利和参与。从伊朗议会第一届到第六届会议，女候选人数大幅度增加，从90人增加到504人。妇女还参加市镇和村庄的理事会并在行政和政府部门担任高级职务。

16. 还有，在经济领域并没有歧视妇女。妇女享有平等的财产权和土地权，并可以获得信贷。为减少妇女

的贫困现象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妇女合作社。还在几个领域采取了平权行动。妇女识字率现已达到 83%，在大学一级，女学生比例达到前所未有的 62%。

17. 妇女还在新闻媒介中发挥重要作用，有 75 份期刊专门讨论妇女问题，有 270 家出版社由妇女经营。妇女在电视台担任制片人和节目顾问。担任电影导演的伊朗妇女还受到国际赞扬。

18. 虽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没有许多其他国家那样普遍，但是为解决这个问题已设立了以下机制：国家委员会、国家行动计划和让妇女报告虐待行为的“热线”。目前全国有 290 个妇女协会，而 1988 年仅有 67 个。在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特别是在就业、家庭和体育方面也进行了有关妇女问题的各种立法改革。

19. 鉴于伊朗政府已把妇女的福利问题放在优先地位，伊朗代表团感到震惊的是，(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4 段)提到伊朗电影《圈子》，其中“强烈暗示”伊朗这个国家是一个“妇女的监狱”。事实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级机构都是维护妇女权利的“旗手”，这有统计数字为证，伊朗代表团愿意向感兴趣的任何代表团提供。

20. 有若干问题需要加以澄清。特别代表提到的数千人被捕事件涉及足球迷违反法律和扰乱治安问题，其中并没有政治动机。大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球迷后来都以太年轻为理由被释放。

21. 的确有些出版物被停刊(第 8 段)，但这都是由主管法庭办理的。许多其他新旧出版物继续批评政府的政策；这些不同政见并没有受到压制，相反被看作作为政治进程的组成部分。

22. 《宪法》承认三个少数教派，他们在议会都有自己的代表。他们享有政治和文化权利并拥有自己的出版物，其中宣传他们的语言、生活方式和宗教信仰。

某些问题的确存在，但政府正尽最大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23. 伊朗代表团不是在设法描绘一幅光明的图画。同每个国家一样，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伊朗政府在实现人权目标方面面临不断的挑战。任何国家都不能声称这方面是完美无缺的，因而没有理由否认问题的存在。不过，伊朗政府继续在人权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进行有关改革。它决不宽容任何缺陷并欢迎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提出建设性意见。少数国家支持的带有政治动机的解决办法是不那么聪明、公正或有效的。国际社会应当共同努力，改善世界各地的人权状况。

24.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该报告(第 87 段、第 89 段、第 92 段和第 120 段)似乎说伊朗经济困难的原因主要是国内因素。特别代表还可以考虑外部因素的可能影响，如胁迫性措施和全球化。

25. **Copithorne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特别代表)说，由于授权任务，他必须集中注意伊朗国内的状况，无可否认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内部因素和外部因素显然在相互作用。报告主要涉及伊朗政府为改善局势可能采取的措施。他将在未来的报告中考虑外部因素。

26. **Stevens 夫人**(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她请特别代表提供关于他请求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还请他谈谈修订伊朗立法中歧视妇女的条款和改善人权总体状况的前景。

27. **Ahmed 夫人**(苏丹)说，真难以想象这样一个丰富多彩并深有根基的文明社会会蓄意虐待妇女，特别是考虑到伊朗妇女积极参加政治生活的情况更是如此。令人有些关注的是，特别代表竟使用“圈子”(第 14 段)这样的电影作为主要物证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生了这类虐待现象。电影本身的一大特性往往是戏剧化。特别代表应考虑经济制裁对伊朗人民，特别是对妇女的影响。



28. **Copithorne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特别代表）说，虽然他定期向伊朗当局提出国访问题，但是伊朗似乎并没有发出任何邀请。他从 1996 年 2 月以来就没有访问过该国。
29.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活跃的公众辩论表明这个问题在得到承认，这是变革的第一步。他在报告第 18 段中赞扬伊朗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殴打妇女的行为。显然还有不少工作要做，而伊朗的消息说，这方面情况有可能恶化。
30. 电影的确常用夸张手法，但不是一贯如此。他没有用电影《圈子》作为虐待的证据，而是作为一种有益的比喻，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许多妇女认为她们在国内受到的心理限制。显然，妇女参与政治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05 年的《宪法》。不过，他的报告重点是国内立法，而不是政治。
31. **Ro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要求进一步说明报告第 99 段提到的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的活动情况。
32. **Heyward 先生**（澳大利亚）赞扬特别代表编写了这样一份全面和均衡的报告，请他详细说明在伊朗社会加速推广人权价值和言论自由之间的相互关系。
33. **Copithorne 先生**（人权委员会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特别代表）说，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在逐步取得重大进展。它在人权领域为自己制订了一个高标准并获得了成功。他与该机构直接联系并鼓励它向他提供进一步情况。
34. 言论自由与伊朗社会人权文化发展之间存在着强有力的联系。尽管许多报纸被关闭，但是公众言论比五年前更活跃。
35. **Leuprecht 先生**（负责柬埔寨人权事务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他的报告（A/56/209）时说，他三次访问柬埔寨都得到柬埔寨政府的良好合作，柬埔寨政府对他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作出了建设性的反应。
36. 争取人权的和平斗争主要目标之一是减少人类的痛苦。柬埔寨人在红色高棉政权的统治下遭受了巨大的苦难。尽管他们的状况现在有所改善，但是他们仍在受苦——向重雷区搬迁、人口贩卖和性剥削、柬埔寨监狱的囚禁条件极差等。这些痛苦的根源是贫穷、暴力、腐败和无法无天。这些苦难并不是政府造成的，但是政府有责任消除这些苦难，同时迫切需要国际社会进行声援。
37. 他向捐助柬埔寨的国家致敬，其中包括日本、欧洲联盟、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他鼓励这些捐赠国继续提供他们认捐的援助并考虑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因素。柬埔寨政府本身应当知道捐赠界迫切希望看到政府改革方案的具体成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和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为柬埔寨建设民主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
38. 在给大会的报告中，他着重叙述了具体问题，如土地权和圈地、自然资源、武装部队复员和贩卖人口等，解决这些问题无疑会在柬埔寨增进人权的享受并减少人类的痛苦。柬埔寨当局必须表明解决这些问题的明确政治意愿。
39. 在给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他提请注意柬埔寨司法机构的糟糕状况并吁请柬埔寨当局加强法律和司法改革的工作。他还对导致 2002 年 2 月乡镇选举的政治气候表示关注；最近的政治暴力案件必须加以调查。应对此负责的人不能逍遥法外，必须依法加以惩处。他在报告中提出政治暴力问题时并没有考虑受害者的政治“色彩”，他曾提到政府和反对派候选人都是受害者的情况。
40. 关于审判应对民主柬埔寨政权统治时期罪行负责者的特别法庭，柬埔寨主管当局已核准了有关法律，联合国法律顾问正在审查这些法律。希望不久的将来达成一项协议，以便特别法庭进行运作。
41. 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迄今还不能商定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这

些问题通常做法的谅解备忘录（同上，第四章），其中的问题悬而未决，这情况令人失望。

42. **Ouch Borith 先生**（柬埔寨）谈到特别代表的报告（A/56/209）时说，报告摘要第 2 段提到柬埔寨社会的贫穷、暴力、腐败和无法无天等罪恶现象，这给人造成一种印象，似乎这些现象在柬埔寨全国流行并且柬埔寨没有任何执政当局。事实上，柬埔寨目前享有政治、社会和经济的和平与稳定，联合的王国政府在 1998 年通过选举第二次执政后，已优先改革了行政机构、司法机构、军队和警察。政府提出的改革获得了成功并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

43. 虽然柬埔寨仍存在某些腐败和暴力问题，但是它正走在民主道路上；并且柬埔寨有处理这些问题的意愿。柬埔寨政府一直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进行合作；他们之间的独特安排正在审查之中。

44. 尊重人权和民主的做法不能同社会和经济发展和平与政治稳定分割开来。柬埔寨政府在消除贫穷的斗争中正在制订发展项目，以提高生活水平、满足物质需要并提供教育。

45. 关于报告第三章 A 节提到的土地问题，他说，传统的土地管理制度已不堪重负并且出现严重的利益冲突。政府已制订一项行之有效的各类土地登记和所有权审核的政策。政府已采用一项解决土地争端的机制，以武力非法蚕食和侵占的行为将受到惩罚；约 4 000 户家庭对处理结果感到满意。

46. 在即将举行的乡镇选举中，反对党桑兰西党没有提名任何代表参加全国选举委员会，这是因为该党打算抵制选举，但问题已得到解决。令人遗憾的是，特别代表报告中仅仅提到桑兰西党关于其党员遭受暴力的投诉，造成一种桑兰西党的影响比其他政党大的印象。报告第 65 段和第 66 段也令人误解；可悲的是新闻媒介公开报道反对党党员那些毫无道德原则并引起冲突的花招，却不承认政府重建柬埔寨的成就。

47. 关于报告第 67 段，柬埔寨政府强烈反对任何外国干涉或通过国际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向任何政党提供财政或物质援助，它认为这侵犯了柬埔寨的主权。必须让柬埔寨人民自由应用他们的权利。

48. 关于报告第 77 段，其中需要充分说明桑兰西党制造的造成内乱并阻碍柬埔寨新经济发展战略的各种事件。

49. 柬埔寨政府关于谅解备忘录的立场是，柬埔寨公民参加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会议或培训班，不应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原因是其余柬埔寨人并没有这样的特权。他强调说，即使在谅解备忘录没有完全商定的情况下，柬埔寨办事处已经自由运作，而柬埔寨政府并没有进行任何干预。各项协定必须在尊重该国主权的基础上达成。

50.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请特别代表详细说明因土地权问题被驱逐和流离失所的人员情况以及当局纠正这种情况的工作。他还询问目前司法制度改革的情况和遇到的主要困难。关于谅解备忘录，他询问这方面的前景如何。

51. **Le Hoai Trung 先生**（越南）提到报告中关于越南寻求庇护的高山人的第 73 段和第 74 段时说，令人遗憾的是这些信息是单方面的，没有向越南政府提出申请。这些人扰乱公共秩序；有些已经被捕并供认了他们的罪行。其他一些人受煽动逃离柬埔寨寻求庇护。这类情况很可能导致混乱，要制止寻求庇护者的非法渗透，越南和柬埔寨需要保护其间的边境。越南政府与柬埔寨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就这些问题进行合作，但是它决不接受报告中的指控。

52. **Leuprecht 先生**（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越南代表的问题时说，报告第 73 段和第 74 段说明的是事实，而不是指控。不过，他对这些人逃离越南的理由使用了“据说”。他还提请注意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解决这个问题与越南和柬埔寨政府谈判的情况。

53. 他答复柬埔寨代表的问题时说，他提请注意现有问题，不是批评而是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关于被驱逐者和流离失所者，他说大多数人都处于绝望境地；柬埔寨社会大部分是农村，这些人常常因残酷的投机活动从谋生的土地上被赶走后，就变得一无所有了；其中有些人破罐子破摔，就前往首都示威。对任何社会来说，这类问题都很危险，希望柬埔寨政府解决好这些问题。应当制止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无法无天和舞弊现象。除非在制订土地登记制度的同时建立解决争端的公正机构，否则仍有可能发生内乱。

54. 他承认柬埔寨为实行新立法所作的努力；主要问题是新法律规章的执行问题。司法机构缺少独立性，受当局干扰，存在腐败现象并缺少培训和财政资源；年轻的律师找不到工作。因此，迫切需要进行司法改革。

55. 关于谅解备忘录，尽管柬埔寨政府进行了合作，但是这方面没有取得进展。目前的问题是在联合国组织的会议上发言受豁免的问题。柬埔寨总理对交换建议表示了积极态度，但是当特别代表写信给外交部长，提出可解决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所关注问题的建议时，其反应不令人满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柬埔寨办事处需要有一个符合《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和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做法的明确法律基础。

56.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介绍她的报告（A/56/341）时说，为授权任务制订的执行战略包括与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人权组织和人权捍卫者进行对话，以便收集有关问题的情况并作出适当的反应。2001 年她访问了两个国家，第一个是吉尔吉斯斯坦，第二个是哥伦比亚，她将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有关访问情况。

57. 本报告涉及特别令人关注的问题并说明了损害《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权利和威胁人权捍卫者的种种趋势和状况，以便查明为改善当前局势哪些方面需要对话和主动行动。

58. 逍遥法外问题最令人关注。在许多国家，逍遥法外的文化根深蒂固，已成为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从而增加了人权捍卫者工作的风险。尽管人权捍卫者遭杀害或受恫吓的案件情节严重，但是政府对调查投诉和惩罚肇事者的兴趣不太大。非国家实体侵犯人权的事件不断增加，他们针对人权捍卫者的行为实在令人震惊。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对这些实体的违法行为加以惩罚，这种状况使人权捍卫者更加易受伤害并使公众加深了侵犯人权可逍遥法外的看法。

59. 建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取得进展是消除逍遥法外现象的积极事态发展。不过，虽然有关立法、行政或其他政府的措施令人赞赏，但是它们并不一定保证消除侵犯人权可逍遥法外的现象；这还需要加强政治意愿。

60. 另一个令人深切关注的问题是对人权捍卫者采取法律行动。刑事诉讼和法律镇压显然被用来压制人权捍卫者的声音，并迫使他们停止活动。国家政府出现一种令人不安的趋势，即把人权活动视为侵犯国家利益和威胁国家安全的活动。它们采取的行动显然是企图控制民间社会并破坏社会的自主和完整。还有，诽谤人权捍卫者的运动日益被用来贬低人权捍卫者的工作。

61. 军国主义和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程度之间似乎存在明显的联系。国家越来越依靠军事力量和军事方式平息内乱或应付安全问题，而军事行动和情报活动直接造成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没有和平或安全根本不能作为不遵守人权原则和标准的借口。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继续引起严重关切，因为有关诉讼程序不够透明并不符合必不可少的公正标准。此外，军事法庭已成为侵犯人权肇事者逍遥法外的避风港，迫切需要纠正这种缺少问责制的状况。

62. 另一个问题是，破坏国际人权文书的宗旨和原则或与其相矛盾的国家法律没有得到修改。政府应当更加宽容不同政见并不再把人权捍卫者看作敌人。国家要在消除威胁人权捍卫者的许多危险方面加强承诺和政治意愿，这是改善目前状况必不可少的条件。



63. 最后，人权捍卫者在促使国家承认基本自由、参与性民主制度、施政透明度和问责制等思想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设法采用有效方式保护他们是国际社会应给予他们的一种酬报。

64.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他了解塞内加尔和墨西哥的区域协商（报告第 5 段）如何帮助特别代表完成任务和如何提出建议确保《宣言》纳入国家立法。关于特别代表提到的缺少政治意愿问题，他想知道她在建立这种意愿方面打算发挥什么作用和她如何预见不同国家的合作。最后，他希望得到有关逍遥法外问题的进一步情况。

65. **Kok Lipeng 女士**（新加坡）说，她想更多地了解特别代表的工作方法、核查程序和所收投诉的国家地域分布。

66. **Roshdy 先生**（埃及）说，报告中缺少的一个部分是人权捍卫者的责任和义务。《宣言》第 17 条仅表示，每个人行使其中所述权利和自由时，只应受到有关国际义务规定的限制，这些限制由仅为确保适当承认和尊重他人权利和自由并满足民主社会的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要求而制订的法律确定。

67. **Ahmed 女士**（苏丹）说，她请特别代表解释一下落实《宣言》所列权利的司法框架。

68.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比利时代表的问题时说，区域协商是她执行授权任务的战略之一，因为她需要了解区域问题。区域协商也是整个区域的人权捍卫者举行会议和交流信息和经验的机会。不久她将参加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区域讨论会，以进一步了解该区域情况。

69. 《宣言》中载有把必要措施纳入国家立法的条款。不过，由于没有国家框架，这方面的许多专家遇到人们缺少认识和不应用国际准则和标准的问题。因此，需要加强与国家的合作。

70. 她认为她的作用是减轻人权捍卫者的困难。这方面的任务授权本身就是承认人权捍卫者的出色工作

并认识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协助他们的工作；它代表了国际社会主动实施《宣言》原则的一种承诺。她的作用应当补充区域和国家的主动行动并且让人们更加注意人权捍卫者所处的危险情况。

71. 逍遥法外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她收到了许多投诉并把它们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但是有关方面对这个问题还没有给予关注。逍遥法外的普遍风气突出地表明，由于不建立法律框架，对侵犯人权肇事者的起诉因而受到阻碍。

72. 她答复新加坡代表的问题时说，她的工作方法已在报告中作了解释并且同其他特别代表的方法类似。她受命接受和寻求有关问题和投诉的信息。她收到和核实信息之后，就把它们转交给有关国家政府，接着采取后续活动。适当核实信息对任何人权机制来说都非常重要，在任何信函送出之前，有关信息要通过多重和可靠的渠道加以核实。关于信息的地域分布，收到的信息来自许多地区；必须消除这样的观念，即侵犯人权事件在世界上某一地区比较严重。

73. 她告诉苏丹代表，报告第 53 段说，履行《宣言》所述权利的司法框架是“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国内法和国家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其他国际义务”（第 3 条）。

74. 最后，她答复埃及代表关于人权捍卫者的责任问题时，提请注意《宣言》第 2 条，其中规定每个国家都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首要责任和义务并且应酌情采取步骤确保《宣言》所述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因此，国家是人权的主要保证国。不过，人权捍卫者有义务在社区发挥维护民主和人权的作用。

75. **de Armas García 女士**（古巴）说，《宣言》的基本重点在于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权利但并没有提到他们的责任；这几乎可以说他们的行为仿佛不受法律惩罚。她感到不安的是，尽管人权捍卫者可能违反国家法律，但《宣言》似乎给他们开出了“空白支票”。好象只有个人才能成为人权捍卫者，凡侵犯他们权利者都是政府；要知道政府也维护其人民的人权。



76. **Jilani 女士**（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出，古巴以前曾提出这个问题。她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1/94）附件中可以找到这个问题和她的答复。关于报告中造成

只有政府才侵犯人权的印象问题，她已努力让人们更多地了解非国家实体越来越多地侵犯人权的情况。

下午 6 时 15 分散会